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乐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增1间喷/烤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乐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91440115MA59E2P052）：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乐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增1间喷/烤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乐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增1间喷/烤漆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136号A1-3，申报的建设内容为拟新增部分维修设备并增设汽车喷漆服务，年汽车喷漆量约为400辆次和对原有车间重新规划布局。该项目不增加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新增员工。扩建后，总体项目年汽车修理与维护2000辆，汽车美容装潢1000辆，汽车喷漆400辆；主要设备有空气压缩机1台、升降机5台、拆胎机1台、洗车机2台、泡沫机1台、打蜡机1台、四轮定位仪1台、大剪式升降机1台、拆胎平衡机1台、吸尘机2台、砂轮机1台、冷干机1台、万用表1个、千斤顶3个、喷烤漆房1间、喷枪1把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在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5.04吨/年。总体项目污（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93.04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距离石清公路一侧30m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洗喷漆枪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洗车

废水、打磨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污（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依托原有排放口排放，不另设排放口。

（二）油漆应使用水性漆，喷漆工序应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干式过滤器+UV光解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4）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罐、废机油格、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洗喷漆枪废水、隔油隔渣池沉渣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4、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